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澄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翟志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其含義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總計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b)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惟以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總計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為上限(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總計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分別為「**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4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綺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李碩豐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